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81 环罚决字〔2025〕44 号

林州市鹏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17230533B

地址：林州市姚村镇申家岗村西

法定代表人：申松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 DA001 排放口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经调查你单位 2025 年上半年生产正常，未对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开展自行监测。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台账、环境监测服务合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自行监测方案、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81 环责改字〔2025〕48 号），责令你单位依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202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

位已完成整改。

2025年10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81环罚告字〔2025〕480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生活废水/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

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0，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日